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林鑫山

相　對　人　鵬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曜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金木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67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新臺幣3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及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經查相對人鵬騰有限公司經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049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按。是鵬騰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後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相對人鵬騰有限公司之股東有楊曜琦及曾金木2 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在卷可按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董事及股東以楊曜琦及曾金

木為相對人鵬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25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新臺幣3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67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、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216號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677號、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257號、104年度司執全字第529號、109年度司全聲字78號、110年度司聲字第216號卷宗查明，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撤銷確定，假扣押執行亦已撤回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已聲請法院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